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赵红云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其有根据上述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高飞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根据上述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年 月 日